

江西共青供销贸易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西共青供销贸易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咨询合同

甲 方（全称）： 江西共青供销贸易公司

乙 方（全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日

江西共青供销贸易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全称): 江西共青供销贸易公司

乙方(全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西共青供销贸易公司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服务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西共青供销贸易公司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乙方按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配合、组织专家评审,直至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出具水土保持批复。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编制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延期,每延期一天,承担300元/天的违约金,延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由乙方负责项目评审中的汇报相关工作,协助业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资料;
- (2)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

(3) 编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甲方进行协调，并需主体工程设计部门提供配合。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甲方取得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顺利完成水土保持技术工作提供协助；
- (2) 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该项目有关文件，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相关编制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 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批复。
- (3) 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西共青供销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1574955830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1897023643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